變更觀音(草漯地區)都市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(第二階段重劃地區第二區整體開發單元)-土地使用分區管制(第二階段發布實施部分)

- 第一點 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 細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點 第二種住宅區,屬重劃區內之住宅區,建蔽率不得大於 50%,容積率不得大於 180%。
- 第三點 第二種商業區,屬重劃區內之商業區,建蔽率不得大於 80%,容積率不得大於 240%。
- 第四點 學校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列規定:
  - 一、國中以下者建蔽率 50%,容積率 150%。
  - 二、高(中)職以下者建蔽率 50%, 容積率 200%。
- 第五點 零售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%,容積率不得大於 240%。
- 第六點 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%,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%。
- 第七點 本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,得依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 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」有關規定,從事多目標使用,但 需配合計畫區之實際發展需要,優先提供停車場設施。
- 第八點 建築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四公尺建築,退縮部分應

自道路境界線留設二公尺寬人行步道,其餘部分應植栽 綠化,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。但基地情形特殊經提 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同意者,從其規定。

- 第九點 住宅區及商業區之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,其建築樓地 板面積在250平方公尺以下者,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, 超過部分每150平方公尺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。
- 第十點 本計畫區開發面積大於 1,000 平方公尺,應於發照前經 「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」審議通過後,始得核發 建造執照,變更建造執照時亦同,但未變更外觀、建築 配置及建築面積者不在此限。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 會必要時得依本管制要點精神另訂詳確之都市設計管 制事項,以為審議時之依據。
- 第十一點 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之 1/2 應予植栽綠化外,並至少每 25 平方公尺種植原生喬木一棵,其樹型應完整,樹冠底離地淨高應大於 2 公尺。

第十二點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,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。

備註:本次變更書圖未註明變更者皆以原計畫為準。